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项目相关权益人核实情况公示表

序号	测绘编号	所在楼层房号	权益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备注
1	A01	/	张*兰	身份证 440321196211*****	
2	A02	/	葉*嬌	香港身份证 P8****7 (6)	
3	A03	/	叶*祥	身份证 440321194704*****	
4	A05	/	叶*丰	身份证 440306199901*****	
5	A06	/	叶*强	身份证 440301196412*****	
6	A07	/	叶*祥	香港身份证 P9****3 (6)	
7	A09	/	叶*新	身份证 440306195605*****	
8	A10	/	陳*妹	香港身份证 P8****5 (0)	
9	A11	/	叶*安	身份证 440321196604*****	
10	A12	/	叶*球	身份证 440321196905*****	
11	A13	/	叶*文	身份证 440321196809*****	
12	A15	/	叶*宏	身份证 440321195006*****	
13	A16	/	叶*清	身份证 440321195312*****	
14	A18	/	叶*传	身份证 440306196908*****	
15	A19	/	叶*文	身份证 440306198507*****	
16	A23	/	叶*端	身份证 440306195805*****	
17	A24	/	叶*和	身份证 440321195707*****	
18	A25	/	叶*平	身份证 440301195912*****	



19	A26	/	叶*波	身份证 440306197612*****	
20	A27	/	叶*新	身份证 440301196509*****	
21	A28	/	葉*詩 葉*麟	香港身份证 Y3****2 (9) Y3****1 (1)	
22	A29	/	葉*余 叶*源 叶*菁	香港身份证 H0****0 (8) 身份证 440301196211***** 440301196612*****	
23	A30	/	葉*英	香港身份证 E4****7 (5)	
24	A31	/	黃*凤	身份证 440306197303*****	
25	A32	/	郑*金	身份证 440321195411*****	
26	A33	/	郑*新 郑*信	身份证 440306196612***** 440321197009*****	
27	A34	/	郑*良	身份证 440321196605*****	
28	A35	/	郑*球	身份证 440321196108*****	
29	A36	/	郑*安	身份证 440321194611*****	
30	A37	/	鄭*文	香港身份证 H1****4 (5)	
31	A38	/	郑*辉	身份证 440104197507*****	
32	A39	/	叶*恒	身份证 440321196910*****	
33	A40	/	叶*东	身份证 440321197211*****	
34	A41	/	张*兰	身份证 440321196211*****	
35	B01、B05	/	廖*来	身份证 440306193604*****	
36	B02、 B07、B09	/	廖*娣	香港身份证 P8****2 (7)	
37	B03、 B08、B20	/	叶*轮	身份证 440321197408*****	
38	B04、B13	/	叶*平	香港身份证 H1****8 (3)	

39	B06、B10	/	叶*安	身份证 440306196412*****	
40	B11、B12	/	叶*球	身份证 440321196905*****	
41	B14	/	叶*球 叶*庆	身份证 440306196508***** 香港身份证 G3****4 (9)	
42	B15	/	张*薇	身份证 445222199210*****	
43	B16	/	叶*端	身份证 440306195805*****	
44	B17	/	刘*深	身份证 440321196702*****	
45	B18、B19	/	叶*强	身份证 440306197505*****	
46	C01	/	叶*廷	身份证 440306199503*****	
47	C02	/	叶*球	身份证 440306196508*****	
48	C03	/	蔡*鑫	身份证 441522197608*****	

说明：1、本表核实结果仅用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签订资格的确认，不作为不动产权属的认定依据，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2、本表应与项目范围图一一对应，不动产信息应没有遗漏。

3、本表中的不动产相关权益人如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相应的身份证件信息；如为非自然人的，填写单位名称及相应的证件信息。

4、本表对外公示时，应对不动产权益人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等信息作隐私保护处理。

一、现场公示地点：

（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480号。

（二）深圳市官田股份合作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老村228号。

（三）项目现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田心大道以东、元径新村以南、官田学校以西、官田路以北。

二、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baoan.gov.cn/>

<http://www.baoan.gov.cn/basyjdb/gkmlpt/index>

三、公示媒体：深圳商报

四、公示时间：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自2024年9月7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

五、意见反馈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深圳市宝安区

区石岩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1日；
联系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罗工。地址：深圳市石岩街道文化艺术中心3楼，电话：0755-85219346

深圳市官田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2024年9月4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工作站（盖章）

2024年9月4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盖章）

2024年9月5日